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余京鹏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37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86,1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3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26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8,375,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7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779,5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779,50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子丰、吴晓婷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